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122號

原告 管翊宏

被告 曾昱誠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69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，詳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，刑事訴訟終結後，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，倘原告仍於刑事訴訟終結之後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法院當應判決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曾昱誠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699號案件審理，並於民國113年9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有本院刑事報到明細及審判筆錄在卷可佐（見113年度金訴字第699號卷第261至277頁），然原告管翊宏於前述刑事案件辯論終結後之113年9月30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戳記在卷可參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原告之訴顯非合法，自應駁回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惟本院所為此程序性駁回判決，尚無礙於

01 原告依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另循民事訴訟途徑提起民事訴訟之
02 權利或於本件刑事判決上訴第二審後，向第二審法院即臺灣
03 高等法院，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併此
04 指明。

05 三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8條但書、第502條第1項，判
06 決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08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筱維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
11 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
12 提出上訴狀

13 書記官 陳昱淇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